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终止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公告：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讨论可能导致其股东地位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正在研究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停牌。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的函，内容如下：

“因潜在投资方有意向收购本司持有的贵司部分股权，可能导致贵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司曾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发函告知贵司相关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建议贵司停牌。经几轮洽谈，因该投资方对收购后的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够明确，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的原则，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如下：

终止与对方进行洽谈，本司不向其转让持有的贵司股权。

同时，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讨论上述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